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5〕3号

关于北京思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设立苏州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 149 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经审核，北京思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设立苏州分公司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5 年 3 月 12 日

